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（JSZC-320812-GHGS-C2025-0004、淮安兴伏科技 10GW 太阳能电池及 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(一期 5GW 太阳能电池生产)结算审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兴伏科技 10GW 太阳能电池及 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(一期 5GW 太阳能电池生产)结算审计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03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54.1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签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